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1)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
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麗萍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輪值退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於其退任後，呂女士亦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之
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國雲先
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呂女士。

* 僅供識別

呂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其中所載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63,601,520 (100.0000%)	0 (0.0000%)
2.	A. 重選薛濟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B. 重選吳惠群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C. 重選賴世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601,520 (100.0000%)	0 (0.0000%)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63,576,520 (99.9607%)	25,000 (0.0393%)
	C.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3,576,520 (99.9607%)	25,000 (0.0393%)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7.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細則。	63,596,520 (99.9921%)	5,000 (0.0079%)

附註1：請參閱該通告以查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各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各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各獲得超過75%贊成票，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各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639,45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麗萍女士（「呂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於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並無膺選連任。於其退任後，呂女士亦停止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國雲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呂女士。

呂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呂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並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採取有關行動。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呂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及賴世和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